

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购置野猪防控设备（一包）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全称）：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19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建立完善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5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7号）等文件和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购置野猪防控设备（一包）；

2. 项目地点：旬邑县县域内；

3. 项目内容：购买驱赶器、防护网或围栏、超长焦相机镜头等内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6. 采购清单明细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1279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 实施地点: 旬邑县域内野猪频繁出现区域。
2. 供货期限: 2个月
3. 质保期: 1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采购驱赶器、采购安装防护网或围栏、采购超长焦相机镜头等工作全面结束后,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组织验收, 按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 乙方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质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乙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甲方支持乙方提起对于制造商未能履约的法律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2.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组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选 联系电话：13689267663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记录和账目。

第九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依据甲方的通知在工作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在交货日3日之前，将发货事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签收，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好设备正常运行。甲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调试负责并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验收：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验收方案，与甲方协商后确定，由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后接收。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7日内补齐。

(2)验收地点：设备安装地点

(3)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售后服务：

1. 项目完成后，乙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乙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甲方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乙方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购置野猪防控设备及安装服务内容期间(包括往返作业现场途中)，

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因遭遇野猪及其他野生动物攻击、追逐、冲撞、蛇虫叮咬、接触野生动物病原体 引发的风险；

复杂地形（陡坡、沟壑、湿地等）作业导致的滑倒、跌落、溺水风险；恶劣天气（雷暴、暴雨、大风、高温、低温冰冻）及其次生灾害（山洪、滑坡、中暑、失温）风险；植被刮擦刺伤风险；落石滚木风险；

野猪防控工具、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运输工具的操作、使用、保管不当或失效风险；

野外用火风险（乙方须严禁非必要用火，确需用火须严格遵守规定并确保安全）；

交通事故风险；

其他一切工作相关的意外风险。

乙方需承诺：

1. 制定并严格执行：制定详尽的《野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涵盖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2. 全面安全培训：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有针对性的入职及定期安全培训（内容涵盖野生动物习性应对、野外生存避险、设备安全操作、急救、防火、交通等），并保存完整培训记录。

3. 配备并保障PPE： 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状态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刺服、头盔、护目镜、高帮防滑鞋、手套等），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4. 设备维保与检查： 对所有作业车辆、捕猎工具、通讯设备、急救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可用。

5. 购买足额保险： 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风险）。

6. 承担医疗赔偿： 承担其工作人员因工负伤或患病的全部医疗救治、康复费用及相关的伤残、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承担因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7. 应急响应与报告：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当地相关部门。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报告。

8. 遵守法律法规： 所有安全管理及操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除因甲方明显过错或违法指令直接导致的事故外，甲方对上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家属不就前述责任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本项目禁止转包第三方完成。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甲、乙双方各___贰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强

住 所：旬邑县大街林业局院内

电 话：029-34422065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凯凯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望军街世纪城
西二村1299号

电 话：18991035284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驱赶器	若盛	1. 太阳能户外全自动定时光控驱兽器 2. 太阳能板: 9V10 瓦, 尺寸 235*350MM 单晶太阳能板; 产品外观尺寸 35*35*45 厘米, 支架分为两节, 每节 1.5 米。安装后整体高度 3 米。 3. 功能: 光控加定时功能, 天黑自动播放, 天亮自动停止, 爆闪灯和喇叭同步工作, 默认停 6 分钟, 响 40 秒, 循环播放, 可以调整停止和播放时间, 可以切换 24 小时播放模式。 4. 材质: ABS; 镀锌管 5. 充电方式: 太阳能充电。 6. 工作时长: 满电按工厂默认设置时间可	个	300	97.5	29250.00	

			以连续工作 5-6 晚上雨天, 24 小时模式可 以连续 2-3 天雨天关机待机最长 360 天 7. 警报声音, 机枪声音+大狼狗叫声。 8. 户外防水: IP659. 电池: 4 节 6000 毫安 7. 4V 锂电池。 9. 声音距离 500 米左右 (越远越小)					
2	防护网或 围栏		地面以上高度 50 到 70 公分 (铁丝荆棘 围栏)	米	1000	49.50	49500.00	
3	超长焦相 机镜头	佳能 (CANON)	远摄定焦长焦镜头 打鸟 远景 长焦 超 长焦 EF 200-400mm f/4L IS USM	个	1	49195.00	49150.00	